

## 監察院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114 年 1 月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0 財正 000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有關本件相關機關歷次查復已針對相關事項進行檢討，包括：1.農業部於109年12月修正「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」第2條第2款、於110年6月22日修正發布「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」，對於涉及「強迫勞動」或「人口販運」等行為外國籍漁船，將不予許可進入利用我國港口設施；2.針對權宜船被指控強迫勞動情事執行行政檢查，研訂「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聯合查察機制(草案)」及檢查項目分工表，由農業部漁業署會同勞動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執行查察工作及跨機關辦理聯合查察；3.研訂「外籍船員疑遭勞力剝削檢視表」供勞政或漁業機關第一線人員接獲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時運用；4.內政部移民署研擬「強化跨機關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機制」，訂定「受理外籍漁工疑似遭勞力剝削案件處理流程及工作指引」，並研修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後之子法、措施或執行規範等。</p>	<p>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4.01.22第6屆第33次 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 結案存查。</p>